

笔顺基本练习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出版

庶方教學法基本筆順練習

開封教育實驗區出版部印

廉方教學法筆順基本練習

第一筆畫

筆畫有三種形式

1. 單畫

橫——一短橫——長橫

直——一正直——斜直

撇——一橫撇——斜撇——直撇

廉方教學法筆順基本練習

點——頂點、左側點、右側點

捺——斜捺、橫捺

挑——橫挑、上挑

2. 帶鉤

フ 下鉤、左鉤、右鉤、上鉤

3. 折

フ フレ フレ フレ フレ フレ フレ フレ フレ フレ フレ

起筆分橫直撇點四種筆畫，點僅有頂點左側點，其帶鉤或折，皆從橫直起，平挑同橫，式如

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

承筆於起筆外，有斜直，捺，右側點，上挑帶左鉤右鉤，式如

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

筆順以上下左右相承，因筆畫交錯，須就字之整形，含有相接相貫相交相包等定形，先審量其分割部位，再依各自部位，求筆畫次第，而後上下左右之序，分明易見。下承右承，純爲筆勢便利。因筆畫上出下引與左右行之交錯，相承之式亦變化不一，總以筆勢便利爲主。

第二相接

相接爲筆順全部主體，其因起承構成分明定形，另行提出。此析爲三類，凡貫串交叉對

分之特例承筆，均不列入。但任何一個分割部位，與另一個分割部位，合成整形，其連屬處之筆順，仍依相接定律。

第一類重疊，依同形無間隔的筆畫之上下行左右行，以次相承，每形重疊至二畫以上類推。

1. 橫疊——式如二，先上後下。

2. 直重——式如川，先左後右。

3. 撇重疊——式如夕，先上後下。如刀，先左後右。

4. 點重疊——式如：，先上後下。如い，先左後右。

第二類對稱，自成一分割部位，任有其他筆畫間隔，不變連接相承之序，先左後右。

1. 捺或右側點稱撇，式如八ハ。

横承筆畫——上ニ上エコエコイテイク」

直承筆畫——丁丁厂ア丁アイイ上エマミヒフヒト山ク

撇承筆畫——ㄟ

點承筆畫——ㄣ ㄥ ㄨ ㄩ

2. 分左右，在右爲承。

横承筆畫——ノトク夕

直承筆畫——
ㄱ ㄴ ㄷ ㄹ ㅁ

撇承筆畫——ソリイ刀

點承筆畫——ト、ノ、リ、リ、ヲ、ム、レ、ム

3. 其他承筆

挑承——、レ、ノ、ヲ、オ

捺承——、へ、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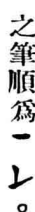
折鈎承——、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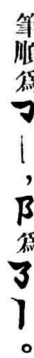
起筆必在最上，如上方有多種筆畫，以最左之畫爲起筆；承筆分下承、右承兩種承法，故筆順先上後下，先左後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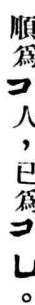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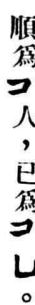
橫與其他筆畫相接，有種種定律。

橫爲覆者必在上。左上角之橫，與其他筆畫相接，橫爲起筆。例如「」之筆順，爲一、一、

厂爲一ノ。左上角之橫不爲覆，亦爲起筆者，如下例：

1. 左方之直，下引而連屬其他筆畫，直等於對稱中橫折之橫，變爲上下承，例如  之筆順爲 .

2. 右方筆畫帶左上鉤右而左向，又支左方的直之上截，以先右後左爲便，例如  之筆順爲 .

3. 乚之橫折直，與左方下引之直或撇相繫之畫，分割而成上下承部位。例如尺之筆順爲  人，已爲 .

凡整形或其一個部位，在中心筆畫左右夾有同形之畫或體，從正中之畫或體起。例如小永。

對稱部分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

左相稱，故以左方之畫爲起筆。

複合對稱，以一個對稱形中隔其他對稱形，兩對稱形筆順，必緊相連接，例如兆之儿，並之川。

對稱之橫直相承，因筆勢便利，變更左右承次第。如𠂇之左部先直後橫；右部先橫後直。非之左部亦先直後橫。

捺與右側點，爲各個部位之收筆，頂點左側點不爲收筆；其餘筆畫因各部分成形自爲起訖。

點在左上方爲起筆，在右上方爲末筆，例如弋犬。

形似短撇覆於直撇之上，而直撇不爲承。例如升以𠂇與川爲上下承之分割，先𠂇後川。帖書升爲𠂇，移𠂇於左作、，變爲𠂇與十左右承之分割。

第三 連貫

連貫先橫後直，直突出橫上必寫在橫後，由此生相同之例。

-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. 十 | 2. ナ | 3. 寸 | 4. 寸 | 5. 子 | 6. 七 | 7. 士 | 8. 匕 | 9. ヲ |
| 10. 力 | 11. 乚 | 12. 子 | | | | | | |

直貫橫如十，有上貫中貫下貫三式，上貫中貫者底必載後寫之橫，下貫者接最後之橫而寫，式如士之筆順爲十一；王爲一十一；干爲一十。

撇貫橫如ナ無中貫，式如古之筆順爲ナ口；子爲ノ十。

筆畫較多之字，直或撇頂橫，如爲下貫，不爲承上橫之畫。下貫者非橫之單畫，必視間隔爲如何分割之形。例如雨彡，連貫者爲對稱形ハハ所屬之橫畫，非橫之單畫，必合

連貫與對稱兩定律而相承。「以左點隔，故直貫橫緊相連接。」以右直隔，故撇貫橫之承寫在右直後。

直之左右有對稱筆畫，直不貫畫者先直，直貫橫者先對稱之畫。例如光之筆順爲「一一儿」；米爲「ノナ」。如其直引長者，亦用連貫定律，例如「ナ」爲「一一」。

子乎同爲曲鉤「ㄣ」，乎上平撇，同橫，中承對稱「ノ」；其下橫與曲鉤相貫，故用下貫定律。子之曲鉤承橫折趨，不容有間隔筆畫，故橫須在曲鉤後。

子之左方必有對稱之畫，如「丨」或「ノ」，成空下相包形，其左右對稱筆畫須連接而寫。所貫之橫，等於相包內形筆畫，故後寫。

第四 交叉

交叉以撇捺爲主，先撇後捺。撇左下行，起右落左。捺右下行，起左落右。由此生相同

之例。

1. ノ 或 く 如 又 ×

2. フ へ 如 又

3. ノ 乙 如 九

4. ノ し 如 七

5. ノ へ 如 乂

6. ノ ㄇ 如 五

7. ノ ㄣ 如 才

8. ノ ㄨ 如 爲 飛

九 ㄣ ㄥ ㄦ 折向右，筆勢同 ㄥ，亦然。カ以折之上截斜筆與撇交叉，異於連貫之ナ。ㄣ以起頭曲處與撇交叉，異於連貫之ナ。ㄥ以點爲中心，爲撇所承，故橫折成爲承撇之筆順。夕以兩畫起點相承同交叉，其折後兩畫相交，爲應不爲起承。

交叉與連貫橫不能貫在交叉點以下。如交叉之形不變，兩種筆順定律亦不變，例如丈。交叉之形變，筆順亦變。例如女母，ㄣ ㄥ 合交叉之撇捺爲折，右畫 ㄣ 相承，成一分劃部位之主體，夕同對稱，ㄣ同相包，故連貫之橫須後寫。

撇穿過直，必非整形初承之畫，而爲空餘地位之補筆，形式似叉，而筆順用連貫後撇定律，例如身戈。

相接連貫交叉三種形式結合成字，筆畫愈複合，即須互用，由分割部位而定起承。例如

成之，不用左上角相接例，而當分割左右承部位爲ㄣ、ㄥ，我裁分割爲二、ㄣ、ㄥ，與土、ㄣ、ㄥ。即如ㄣ之ㄣ雖不變承橫之例，但不接寫而筆順成爲ㄣ、ㄣ、ㄣ，因ㄣ爲對稱，故後於ㄣ。

第五 相包

相包以上空下空定內形外形之先後，分內形外形而用以上定律爲筆順。略舉數例，餘可類推。

1. 空上者先內後外，例如凶之筆順爲ㄣ、ㄣ，巡爲ㄣ、ㄣ。
2. 空下者先外後內，例如同之筆順爲ㄣ、ㄣ，癸爲ㄣ、ㄣ。
3. 周包及空左右方者用空下定律，最後寫底載之畫。例如匡之筆順爲ㄣ、ㄣ、ㄣ，囚爲ㄣ、ㄣ。

人一。

4. 形似包而用左右承定律，例如匙赴之左方爲成形字，筆畫較多，占地位亦大，故不用空上定律而分左右承。

各形含有一部分對稱之形。惟對稱屬於一個分割部位之筆順先後，相包屬於一個分割部位所占整形先後。

第六 基本練習

根據以上四種定律，選定基本筆順字九十六個，製成練習片，分試習復習兩種，試習片練習字六個，每字連寫五個。行首印筆順數碼照寫，以下統照注筆順數碼，然後照寫。每週練習二片，每片連習兩次，每次時間十分左右。復習片每片已習字廿四個，每經兩週，連習兩次。第一次復習由教者取一片注筆順數碼揭示，每字照注筆順數碼後，再寫